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3,242,000 股，林琪先生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378,806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了派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中的高管、监事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监事林琪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调整至不超过 94,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7%，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5%。截至本公告日，林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5,0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8,806	0.19%	IPO 前取得：291,389 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17 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琪	85,000	0.0418%	2020/6/3 ~ 2020/8/19	集中竞价交易	30.866 -38.625	2,950,650	293,806	0.144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林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监事林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林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林琪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